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问询函》（中小板季报问询函【2020】第2号），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将问询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2020年第三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59.35万元，分别较2019年同期下降24.35%、88.68%。2020年前三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9亿元，实现净利润5150.6万元，分别较2019年同期下降31%和64.88%。我部在对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关注到以下事项，请你公司：

（1）分项目列示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其同比变化情况，说明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

**回复：**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及上年同期，主要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第三季度			前三季度		
		2020年 7-9月	2019年 7-9月	变动比例	2020年 1-9月	2019年1-9 月	变动比例
LED背光源	营业收入	35,638.86	48,659.16	-26.76%	92,593.89	137,279.30	-32.55%
	营业成本	31,275.64	38,016.34	-17.73%	76,956.78	107,460.52	-28.39%
	毛利率	12.24%	21.87%	-44.03%	16.89%	21.72%	-22.24%
电容式触摸屏	营业收入	2,963.04	2,569.31	15.32%	7,346.89	7,730.01	-4.96%
	营业成本	2,231.10	2,552.27	-12.58%	5,774.87	6,760.47	-14.58%
	毛利率	24.70%	0.66%	3642.42%	21.40%	12.54%	70.65%

从业务数据对比来看，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主要产品 LED 背光源收入和毛利率下降所致。

(2) 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情况，并对比主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业绩，分析并说明你公司上市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随着 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的持续蔓延，全球经济萎缩，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导致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加剧，盈利下降。

2020 年前三季度可比上市公司业绩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前三季度数据		2019 年前三季度数据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隆利科技	151,448.27	1,820.40	118,761.49	5,404.67	27.52%	-66.32%
沃格光电	43,578.95	901.33	40,177.62	3,721.39	8.47%	-75.78%
宝明科技	100,959.75	4,143.46	146,327.36	11,797.86	-31.00%	-64.88%

2020 年第三季度可比上市公司业绩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第三季度数据		2019 年第三季度数据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隆利科技	50,096.53	175.61	40,565.48	311.60	23.50%	-43.64%
沃格光电	16,633.41	297.25	13,983.80	809.21	18.95%	-63.27%
宝明科技	39,021.67	182.32	51,579.52	4,794.78	-24.35%	-96.20%

注：同行业公司中，隆利科技主要业务属于 LED 背光源产品生产和销售，沃格光电主要业务属于触摸屏的来料加工业务，与公司的主要业务可比性较高。因此，选择以隆利科技和沃格光电作为可比公司比较合适。

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盈利下滑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持平，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适应市场竞争对手低价竞标导致。

公司 2020 年收入与盈利均下滑，且幅度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的相关订单下达较原计划出现延迟，公司调整生产计划所致。

(3) 根据你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盈利预测，你公司预计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2

亿元。请结合前三季度的具体经营情况，说明前期盈利预测相关假设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充分提示相关上市首年业绩下滑的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盈利预测，2020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8.23 亿元，较 2019 年下降 0.76%；预计实现净利润 1.12 亿元，较 2019 年下滑 22.77%。

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公司 2019 年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经济环境等因素及能够完成各项计划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等，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

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全球经济萎缩，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加剧，致使公司前三季度收入与利润下降。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9 亿元，实现净利润 5150.6 万元，分别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31%和 64.88%，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存在不及盈利预测的风险。

为适应新冠疫情与中美贸易战的市场环境，公司主动调整市场竞争策略，积极参与竞争，以市场占有率为导向，引进新客户，拓展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加大专显背光及中尺寸背光产品的开发和客户引进力度，调整产品结构，扩大产品应用范围，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引进新客户和调整产品结构应对市场竞争，因未来市场的不确定性，存在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预测资料，同时应关注以下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我国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一级响应，并采取各项措施遏制疫情蔓延。受疫情影响，国内手机终端消费需求有所下降，导致公司订单量有所下滑。

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国内电子产品消费逐步回暖；同时，自 2020 年 3 月下旬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逐步蔓延至全球，终端智能手机厂商在海外市场的订单受到影响，导致公司下游客户订单量有所下滑。境外

疫情发展趋势仍不明朗，但是国际社会已纷纷采取救助措施，以便早日恢复经济秩序。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正常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